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24 日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2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参会人员请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谢绝参会。股东会正式开始后，迟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会议表决权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

四、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由主持人决定其发言次序。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计票人员。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与本次会议审议

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288 号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会议由主持人：**董事长张健侃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律师等

五、**会议议程：**

- 1、与会股东签到；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4、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5、会议主持人说明此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及需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
- 6、填写表决票；
- 7、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会议结束。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健侃先生、赵峰先生、尹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通过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以下子议案分项审议：

4.01 选举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尹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娄贺统先生、范从来先生、夏雨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以下子议案分项审议：

5.01 选举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范从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夏雨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健侃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总裁助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振石集团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恒石控股董事；2016年1月至今，历任振石集团副总裁、总裁、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巨石董事；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健侃先生与张毓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健侃先生系张毓强先生之子，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系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张健侃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健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赵峰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巨石集团总裁秘书、董事长秘书等；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振石华美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担任华智研究院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振石集团生产运营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峰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赵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尹航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巨石集团总裁秘书、投资策略专员；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振石集团发展战略部副部长、发展战略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振石集团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振石集团董事局秘书；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振石集团投资战略部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振石集团战略投资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华智研究院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尹航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尹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娄贺统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9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2年6月至今，担任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娄贺统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娄贺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未接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要求。

范从来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南京大学经济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学科处处长、经济学院院长、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校长助理。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6年4月担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从来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范从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未接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要求。

夏雨扬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2月，担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8年3月至2025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

夏雨扬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夏雨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未接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要求。